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為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39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內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業績(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25,370	897,058	1,020,778	1,109,076	1,081,488
總負債	774,141	794,238	871,381	875,980	933,287
少數股東權益	55,106	51,672	49,023	81,497	79,581
股東權益	96,123	51,148	100,374	151,599	68,620
	925,370	897,058	1,020,778	1,109,076	1,081,4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常規 業務溢利／(虧損)	4,825	(62,386)	(62,758)	92,602	(10,298)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部份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賬目。



董事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於百慕達之法例下，本公司概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規定之優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摘要報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年度內，由削減股本為數86,339,000美元而撥入繳入盈餘賬之金額與往年度可分配盈餘6,093,000美元之金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處理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同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73,89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1,210,000美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形式供分配用途。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3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33,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少於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百分之三十。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

於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黃業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何炎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白善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謝吉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謝杰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謝仁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謝漢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謝正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謝大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盧岳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張中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李紹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it 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委任）

Sombat Deo-isre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Chidchai Vanasatidy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辭任）

Budiman Elkan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張冠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九月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書

董事(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除附註42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並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直接 實益擁有者	持股數量、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有 股份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經控制公司	信託 權益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	-	1,004,014,695	34.74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年度內，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預計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理論值 港元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4,992,0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4,992,0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4,248,00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4,992,0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4,992,0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4,248,00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17,500,000	0.3875	6,781,250	0.605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8,418,075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7,800,0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7,434,00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7,434,00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8,418,075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7,800,0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7,434,000	0.7267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一般採用為估計購股權價值的方式(當購股權授出時經考慮其條款及條件)。計算購股權之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採用購股權價值、股份市值價格、購股權之行使價格、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與短期無風險息率。採用計算價值之測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當日。

購股權之價值受到不同主觀的假設因素影響，任何因素之改變可能令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登記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擁有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之人士

於結算日，下列根據證券期貨條例336條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並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在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股數量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抵押權益	1,004,014,695(L)	34.74
CPI Holding Co., Ltd.	(3)	實益擁有人	1,004,014,695(L及S)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3)	控制公司權益	1,004,014,695(L及S)	34.7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L)	30.54
Marc Lasry先生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L)	5.10
Cathy Cohen女士	(5)	配偶權益	147,426,000(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L)	5.10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擁有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之人士(續)

附註：

-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 (3)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 (5)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 實益擁有147,426,000股股份，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亦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Marc Lasry先生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之股權，故亦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Cathy Cohen女士乃Marc Lasry先生之配偶，故視為同樣擁有Marc Lasry先生之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或淡倉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及安排：

出售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若干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謝中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正大農牧持有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之全部50%股權權益予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價為593,000美元。據此，是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該出售之應用百份率乃低於2.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相關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刊登之公告內。



董事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細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與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之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正大企業之超市附屬公司就貨品供應，包括食用油、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鴨肉及加工肉品簽訂數份主供應協議。正大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正大企業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 實際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	------------------------	------------------------	------------------------	------------------------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	2,371	8,000	8,800	9,680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	2,412	8,000	8,800	9,68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 供應協議(1)	2,804	8,000	8,800	9,68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 供應協議(3)	1,473	3,000	3,300	3,630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 供應協議(1)	2,870	6,000	6,600	7,260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 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	1,990	4,000	4,400	4,840



董事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上海蓮花之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亦與上海蓮花就貨品供應，包括食用油、雞肉及加工肉品與鴨肉及加工肉品簽訂主供應協議。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蓮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 實際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	128,952	180,000	198,000	217,800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73,746	140,000	154,000	169,400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36,836	50,000 [#]	55,000 [#]	60,500 [#]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1,333	3,500 [#]	3,850 [#]	4,235 [#]

[#] 年度上限之金額已作出修訂。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所刊登之公告內。



董事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浦城正大之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C.P. Intertrade Co., Ltd. (「CP Intertrade」)訂立浦城正大主供應協議。CP Intertrade透過CPI Holding Co., Ltd. (「CP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只須作刊登公佈之披露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相關資料分別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所刊登之公告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財務報告附註42列載，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海南正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卜蜂水產飼料(海南)有限公司(「卜蜂海南」)訂立租約。據此，向海南正大租賃位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老城工業開發區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該地之所有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到期。本公司之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及何炎光先生與前任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均於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CPG」)股本中持有實益權益。租戶卜蜂海南為CPG之一項間接投資。

由於若干董事及前任董事持有CPG實益權益，按上市規則，CPG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卜蜂海南被視為CPG之聯繫人士。因此，海南正大及卜蜂海南訂立之租約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約包含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報告書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訂立一項協議（「貸款信貸協議」），有關140,000,000美元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貸款信貸將以連續十四期之半年分期償還及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信貸下之未償還款額為134,400,000美元。

根據貸款信貸協議，如本公司未能促使(1) CP Intertrade時刻維持其於CPI之股權不少於99%（CP Intertrade現時持有CPI之100%已發行股份）及(2) CPI及其聯屬人士，（為(i)任何人士或個體持有CPI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任何公司之該等人士及／或個體合共持有不少於30%權益）時刻合共持有本公司累計股權不少於46.51%，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CPI之聯屬人士亦承諾倘及當出售其資產後以股本注入或無優先權貸款予本公司。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按貸款信貸，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須予償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謹守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及遵守其大部份之守則條文。有關遵守企管守則之詳情載於第17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基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整個會計期間內，蓋括此年報，全體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助加強企業管治應用，而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其於中期及末期業績定案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一項有關其膺聘留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